

HDDR-2019-0010003

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文件

青西新管发〔2019〕10号

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军民融合 产业发展导则的通知

各大功能区管委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管委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，
驻区各单位：

《青岛西海岸新区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导则》已经管委区政府
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贯彻落实。

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

2019年3月13日

青岛西海岸新区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导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第一次、第二次会议精神，坚持以习近平强军思想为指导，紧紧抓住军民融合战略机遇，聚焦重点领域，创新体制机制，推进军地协同创新，提升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水平，实现军地资源共建共享、互相支撑和有效转化，加快构建新区特色军民融合产业体系，形成全要素、多领域、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，特制定本导则。

第二条 本导则适用于西海岸新区全域。

第二章 发展原则、布局与目标

第三条 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以需求牵引、军地协同、创新驱动、全域推进为原则。

第四条 突出新区产业优势和海洋特色，培育特色新兴产业，实现军民深度融合。重点发展船舶海工、电子信息、生物医药、航空航天、涉军涉海新材料和军民共需服务业，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新兴企业群体。

第五条 集约、高效、可持续利用海陆空资源，推动西海岸新区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，形成“一核引领、两翼支撑、

全域联动”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格局。

第六条 到 **2020** 年，西海岸新区军地协同创新活力迸发，军民科研力量和设施全面整合，军民两用关键、重大、共性技术实现重大突破，军民融合产业集聚度大幅提高，产业竞争力显著提升。

第三章 产业推进

第七条 大力引进高技术产业，组建由行业主管部门、专业招商机构、大功能区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产业精准招商团队。

——青岛开发区招商团队：负责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智能制造、总部经济等产业。

——董家口经济区招商团队：负责高端化工、新能源新材料、大型海洋工程装备等产业。

——古镇口融合区招商团队：负责电子、装备、航空航天、船舶装备、新材料、军民共需服务业等产业。

——灵山湾文化区招商团队：负责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虚拟现实等产业。

——海洋高新区招商团队：负责海洋金融、海洋生物、海洋装备、新材料等产业。

——现代农业示范区招商团队：负责设施农业、农产品精深

加工等产业。

——交通商务区招商团队：负责信息技术、仓储物流等产业。

——区发展和改革局招商团队：负责新能源（节能环保）行业。

—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招商团队：负责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材料、高端装备及智能制造、汽车制造、科技研发和高新技术等行业。

—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商团队：负责绿色新型建材及装配式建筑行业。

——区海洋发展局招商团队：负责现代海洋领域。

——区财政局招商团队：负责绿色金融行业。

——区交通运输局招商团队：负责现代物流行业。

—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招商团队：负责生物医药行业。

——区民营经济发展局团队：负责民营经济领域。

第八条 推进涉军涉海新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，打造集海洋功能食品、海洋药物及医用材料等重点产业，发展军民共需科技服务业，推进海军文化和海洋文化紧密相融的特色军港文化旅游业。

第九条 统筹全区产业资源，大力引进高技术产业，打造海工装备、电子信息、高端装备制造等若干特色产业基地。

第十条 支持区内民口企业获取军工资质，对通过军工资质认证的民口企业，按“先证后奖”原则进行支持。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国防科技工业投资建设，对认定的军民融合企业，实现重大军工成果产业化的给予奖励。打造中小微企业促进平台，推进军民融合中小微企业孵化。

第十一条 支持军工科技资源进入民用重点产业领域，定向发布“军转民”技术目录，强化与企业和社会资本的对接。深化与军工集团、军工科研院所、军工院校、军工民营企业的战略合作，支持其到西海岸新区投资创办设立子公司、分公司、研究机构或总部企业等。

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参与国民经济动员中心建设，支持西海岸新区企业充分发挥已经形成的技术与产品优势，大力贯彻符合国防要求的技术标准，提升生产储备、经济动员等能力，全面提高资源应急水平。

第十三条 推进军民两用技术联盟创新合作，集聚创新资源，共同突破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。依托创新平台，引导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共同参与，实现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。

第十四条 统筹军民科研力量和创新资源，建立重大、共性、关键技术的联合研发、联合论证机制，全链条、一体化进行科研布局，提高军地协同创新能力。

第四章 要素支撑

第十五条 依托军工产业发展中心，搭建军民融合产业供需信息对接、产业促进、军民两用技术交易、协同创新、投融资、咨询服务六大功能平台，打造军民融合产业集聚平台、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，实现军地平台共建共享共用、协同创新。

第十六条 对新引进的军民融合产业项目，优先保障土地供应。鼓励军民融合企业集约用地，实施“零地”改造，提高土地利用率。鼓励军民融合企业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资源。

第十七条 拓展军民融合发展投融资渠道，服务军民融合重点产业、两用技术成果转化等投融资需求。发挥风险补偿基金作用，为军民融合企业信贷融资提供风险分担。鼓励金融机构在贴现等方面对军民融合产业给予优惠。

第十八条 对接需求、统筹资源、定制培训，军地人才双向培养交流使用，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，打造军民融合人才队伍，为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。

第十九条 军民融合产业相关企业除享受现有扶持政策外，可享受军民融合产业扶持政策。扶持政策按照“从优、从高、不重复”原则，由企业自行选择。对军民融合重大产业项目可实行“一事一议”。

第五章 体系建设

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“一委一办一联”工作机制，提升重大

事项的统筹力、决策力、创新力、监督力，推动军地需求对接、工作协调、政策落实。

第二十一条 围绕基础领域共建共用、产业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，加强军地联系，对接需求，统筹资源，建立运行体系。

第二十二条 加强军民融合规划体系编制和顶层设计，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，着力构建具有新区特色的军民融合规划体系。完成西海岸新区发展总体规划、产业发展规划、“十三五”规划的中期评估修编，增设军民融合专篇。

第二十三条 军地协作修定一批军民通用标准，大力实施军民标准通用化工程，实现军民体系间资源的有效配置。

第二十四条 整合各类资源，创新工作机制，构建高效便捷的军民融合服务体系。完善多层次多渠道军队住房保障体系，全面提升部队医疗保障水平，完善军地互联互通的公交等交通设施。深化放管服改革，使行政审批提速增效。建立“一窗受理、受办分离、全程代办、全网通办”政务服务新模式，实现一站式办结。

第六章 评估管理

第二十五条 对军民融合重大招商任务、重点政策制度、重点工程项目、重点示范和重点规划等任务，各大功能区、各行业主管部门、各职能部门要制定年度工作要点，明确年度推进措施、

时间节点等，以工程的方式加快推进军民融合产业落地落细落实。加强对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跟踪调度分析，定期对产业发展情况和工作推进情况进行通报。

第二十六条 加强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监测评估，加大评价结果的运用，适时调整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导则。

第二十七条 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相关任务，实行现场推进、对外对上联络协调等工作多线并行，实施“挂牌督战、对账销号”，高强度压实责任。加强督查考核、跟踪考察、跟踪问责，真抓实干、紧抓快干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导则是西海岸新区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指导性原则，各大功能区、各职能部门要结合自身特点制定相应细则，进一步深化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实施路径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导则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导则自 **2019 年 4 月 13 日** 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**2023 年 4 月 12 日**。

抄送：工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
办公室，区人武部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13 日印发
